

质疑答复函

致：广西德茂佳科技有限公司

贵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递交的项目名称：北流市 2024 年多媒体教室教学设备与学生计算机教室教学设备项目（项目编号：YLZC2025-G1-810026-HTZB）的质疑函原件，针对其中贵司所提质疑事项，我单位对此高度重视并进行了认真核实。针对贵司质疑事项，现作出以下回复：

质疑事项 1：采购需求一览表，A1 分标至 A3 分标，货物名称，86 寸智慧黑板，规格要求及功能描述、二、内置电脑模块系统要求，1、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质疑事项 1 答复：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多媒体教学设备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是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及项目的实际教学使用需求设定。电脑模块按压式卡扣设计对于后续设备维护比较便捷，符合实际教学使用需求。

“按压式卡扣结构”属于机械结构中常见结构，招标文件中的上述技术参数是一个笼统的结构要求，要求通过“按压式卡扣结构”来实现电脑模块的拆卸。实现这个技术参数可以有不同的实现方案，贵司所提及的某品牌专利只是多个实现方案中的其中一个。某品牌专利中限定了弹片、限位片、拉手、弹片拨头、具体结构等特征，电脑模块产品需要具备上述全部特征，才是某品牌专利方案。换言之，脱离其他限定范围前提的、笼统的“按压式卡扣”并不属于特定品牌的专利范围。因此，本招标文件“按压式卡扣”的参数并不具备指向性及唯一性。

据调查，国内符合招标文件性能要求的多媒体教学设备品牌数量众多，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电脑模块按压式卡扣设计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品牌不少于三家，并不存在唯一性及排他性。故贵公司质疑缺乏相关法律及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1 不成立，予以驳回。

质疑事项 2：采购需求一览表，A1 分标至 A3 分标，货物名称，86 寸智慧黑板，规格要求及功能描述、三、智慧触屏触控及传输性能 9、支持同一支笔，笔头、笔尾书写不同的颜色，且颜色可自定义。▲14、整机 Windows 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通过扫码、wifi 直联、超声三种方式与手机进行握手连接，实现文件传输功能。（投标时须出具国家认可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15、整机设备自带地震预警软件。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获取位置，可以手动进行位置校准。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选择提醒阈值。支持在地震预警界面中开启和关闭地震预警服务。

质疑事项 2 答复: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多媒体教学设备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是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及项目的实际教学使用需求设定。贵司所罗列关于智慧触摸屏触控及传输的相关性能是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设定的,响应教学场景的便捷化及安全性的相关要求。

据调查,国内符合招标文件性能要求的多媒体教学设备品牌数量众多,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上述相关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品牌不少于三家,并不存在唯一性及排他性。故贵公司质疑缺乏相关法律及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2 不成立,予以驳回。

质疑事项 3: 采购需求一览表, A1 分标至 A3 分标, 货物名称, 86 寸智慧黑板, 规格要求及功能描述、四、音视频教学功能▲1、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 位于设备上边框, 顶置朝前发声, 前朝向 10W 高音扬声器 2 个, 上朝向 2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 额定总功率 60W。(投标时须出具国家认可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4、整机内置扬声器采用缝隙发声技术, 喇叭采用槽式开口设计, 不大于 5.8mm。整机扬声器在 100%音量下, 可做到 1 米处声压级 $\geq 88\text{db}$, 10 米处声压级 $\geq 79\text{dB}$ 。

质疑事项 3 答复: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多媒体教学设备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是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及项目的实际教学使用需求设定。多媒体教学设备配备 2.2 声道扬声器是基于教学场景的针对性优化:通过双声道+双低音炮组合,解决 50 m²以上教室声音分布不均问题,实测覆盖盲区减少 30%,低频单元(如 20Hz-200Hz)可清晰还原实验音效、语言听力等教学资源细节;独立低音通道分离环境噪音, AI 算法将教师人声信噪比提升至 $\geq 20\text{dB}$,降低重复讲解频率(学生首次听清率从 68%提升至 92%);行业标准对标:符合《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宽频响要求。

据调查,国内符合招标文件性能要求的多媒体教学设备品牌数量众多,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上述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品牌不少于三家,并不存在唯一性及排他性。故贵公司质疑缺乏相关法律及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3 不成立,予以驳回。

质疑事项 4: 采购需求一览表, A1 分标至 A3 分标, 货物名称, 86 寸智慧黑板, 规格要求及功能描述、▲5、内置摄像头、麦克风无需外接线材连接,无任何可见外接线材及模块化拼接痕迹,未占用整机设备端口。支持标准、听力、观

影和 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可通过内置麦克风采集教室物理环境声音，自动生成符合当前教室物理环境的频段、音量、音效。▲10、整机系统支持手势上滑调出人工智能画质调节模式（AI-PQ），在安卓通道下可根据屏幕内容自动调节画质参数，当屏幕出现人物、建筑、夜景等元素时，自动调整对比度、饱和度、锐利度、色调色相值、高光/阴影。▲13、整机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投标时须出具国家认可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质疑事项 4 答复：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多媒体教学设备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是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及项目的实际教学使用需求设定。音视频教学功能中的内置摄像头、麦克风、画质调节模式以及纸质护眼模式是根据实际教学使用需求设定的，从音频、画面、护眼等维度保障师生的视听健康。

据调查，国内符合招标文件性能要求的多媒体教学设备品牌数量众多，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上述相关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品牌不少于三家，并不存在唯一性及排他性。故贵公司质疑缺乏相关法律及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4 不成立，予以驳回。

质疑事项 5：采购需求一览表，A1 分标至 A3 分标，货物名称，86 寸智慧黑板，规格要求及功能描述、六、摄像头教学功能要求▲2、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摄像头数量≥4 个。（投标时须出具国家认可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3、整机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清点人数、随机抽人识别所有学生，显示标记，然后随机抽选；同时显示标记不少于 55 人。（投标时须出具国家认可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质疑事项 5 答复：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多媒体教学设备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是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及项目的实际教学使用需求设定。整机内置摄像头及支持人脸识别实际教学使用需求，有助于教师进行课堂实录、抽选互动以及人数清点等教学环节实现，极大提升了教学效率。

学校作为教育管理机构，教室属于其管理的公共场所，学生在教室中的活动处于相对公开的状态。多媒体教学设备摄像头的使用是为了正常的教学管理，如远程教学、课堂录播、课中互动等，并且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规定，不将拍摄内容用于其他非法或不当目的，并不构成对学生隐私权的侵犯。正如目前众多教室中普遍覆盖的监控摄像头、录播摄像头一样，多媒体教学设备内置摄像头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要求。

据调查，国内符合招标文件上述参数性能要求的多媒体教学设备品牌数量众多，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内音频相关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品牌不少于三家，并不存在唯一性及排他性。故贵公司质疑缺乏相关法律及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5 不成立，予以驳回。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综上所述，质疑人的质疑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规定，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贵公司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第十七条规定，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特此复函。

